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〇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公出）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出國）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謝處長宗學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王科長保鍵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公出，委員互推紀委員鎮南為主席。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〇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〇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白玉如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唐鎮林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0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0873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4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白玉如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9年9月14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

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21名，應選名額13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3名）。該選舉區婦女當選人有4名，現有1人解除職務，仍符合婦女當選名額規定，擬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唐鎮林得票數5,619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101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二案：本（99）年直轄市市長選舉，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本（99）年直轄市市長選舉，經於99年9月13日至9月17日止，共計5日，由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受

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4人。

三、以上直轄市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經該受理申請登記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 臺北市選舉區：

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5人。
吳武明、蘇貞昌、郝龍斌、蕭淑華、吳炎成。

(二) 新北市選舉區：

照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2人。
蔡英文、朱立倫。

(三) 臺中市選舉區：

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2人。
胡志強、蘇嘉全。

(四) 臺南市選舉區：

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2人。
賴清德、郭添財。

(五) 高雄市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3人。
黃昭順、陳菊、楊秋興。

決議：審定通過，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99年10月29日參加抽籤。

第三案：本（99）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99）年直轄市議員選舉，經於 9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止，共計 5 日，由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649 人。
- 三、以上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經該受理申請登記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因候選人人數眾多，各直轄市每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姓名詳如附件）：

（一）臺北市：

1. 共分為 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04 人，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03 人。
2. 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2 選舉區：許德興。

許員同時登記為臺北市議員及該市南港區新光里里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依上開規定，許員之登記無

效，擬不准予登記。

(二) 新北市：

1. 共分為12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43 人，照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42 人。
2. 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2 選舉區：蔡宗一。

(1) 蔡員因犯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 1 第 2 項、第 1 項之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徒刑部分於97年10月22日准予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2 年自97年10月22日起算至99年10月21日屆滿。蔡員於99年 9 月 17日登記期間截止前，核有上開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之情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 8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2) 另蔡員於本 (10) 月 1 日函本會陳情略以，其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所受褫奪公權宣告，應自97年 8 月21日裁判確定日起算，臺北縣政府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是日解除伊之鄉長職務，及消極資格限制條件應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其褫奪公權期間於投票日前之99年10月21日已期滿等語。按刑法第37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是以其生效日及起算日依刑法規定本即不一。又蔡員所受判決之主刑係於97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則褫奪公

權之起算，應自是日開始迄至99年10月21日期滿，其於99年9月17日登記期間截止時，仍未復權，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於權責機關於褫奪公權之「生效日」依地方制度法解除蔡員鄉長職務一節，以其適用法規各異，與本案係屬二事，尚無比附援引之餘地。

(三) 臺中市：

共分為16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38人，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四) 臺南市：

共分為18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30人，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五) 高雄市：

共分為15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134人，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四、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決議：

一、新北市第2選舉區參選人蔡宗一所犯罪刑，係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宣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及褫奪公權確定，其褫奪公權期間之起算，尚有疑義。函請法務部於10月25日下班前釋復，並據釋復情形審定。如逾期未復，則基於保障參政權考量，從寬同意其登記為候選人。

二、其餘審定通過，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99年10月29日參加抽籤。

。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10分）。